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4〕13号

2024级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指导意见

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2024级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方案》（教务〔2024〕06号文）文件工作要求，现对2024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系列改革文件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对接学生成长成才需求、深入对接产业发展需求，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创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系统设计培养内容和培养环节，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为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大批高素质复合型、创新型、发

展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编制原则

产业前沿。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产业转型升级，以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以市场和企业调研为基础，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将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融入到人才培养方案中，使专业培养的人才始终站在行业前沿。

能力导向。创新教育教学方法，转变学生学习观念，培养学生的理念，培育学生的专业能力，激励学生不断的超越自我。结合行业前沿与专业特点，围绕目标开展学习，实现从“要我学”到“我要学”的转变，培养学生终身学习能力。

项目引领。紧贴产业、企业、岗位要求，按照“专业与产业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的要求，强化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改革，利用好企业行业资源，以项目为引导，多种形式结合，做好“引进来”和“走出去”，实现学生在做中学、学中做。

工学一体。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依据，以工作过程为导向，以校企合作为基础，以综合职业能力培养为核心，将理论学习和实践学习相结合，促进学生认知能力发展和建立职业认同感相结合，科学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符合职业能力发展规律与遵

循技术、社会规范相结合，学校教育与企业实践相结合，培育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三、框架结构

人才培养方案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及要求、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和附件等。详见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附件1）

四、框架内容编制说明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对照高职现行专业目录规范表述专业名称及代码，详见职业教育专业目录（附件2）。

（二）入学要求

高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入学要求一般为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三）修业年限

高职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均以3年为主，可以根据学生灵活学习需求合理、弹性安排学习时间。

（四）职业面向

按照所属专业大类（代码）、所属专业类（代码）、对应行业（代码）、主要职业类别（代码）、主要岗位类别（或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举例进行表格填写。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1. 培养目标

根据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参照国家专业教学标准，科学合理确定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2. 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具备的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应将本专业所特有的、有别于其他专业的职业素养要求纳入。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1. 课程体系架构

课程分为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和素质拓展课程三类。公共基础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程（必修）、公共限选课程（限选）和公共任选课程（任选）三部分。专业（技能）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实践课程和专业方向（选修）课程。素质拓展课程包括综合素质拓展课程和第二课堂活动课程。

课程体系学分应不少于 140 学分进行设计，总学时控制在 2500-2800 学时，其中公共基础课程占比不低于 25%。选修课程占比不低于 10%。根据专业具体情况进行学分确定，并填写表 1。

表 1 课程体系构成及学分分配表

课程类别		学分	学时	占比	必修	限选	任选
公共基础课程		42-46			34	4-6	4-6
专业（技能）课程	专业基础课					——	——
	专业核心课					——	——
	专业实践课					——	——

	专业方向课				——		——
素质拓展课					——	——	
合计							

2. 公共基础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 42-46 学分，占总学分的 XX%，具体包括公共必修课程（必修）、公共限选课程（限选）和公共任选课程（任选）。

（1）公共必修课

公共必修课为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设的课程，是所有专业必须开设的公共基础课程，共 34 学分，具体情况详见表 2。

表 2 公共必修课程一览表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统筹学院	开设学期	备注
1	思想道德与法治	48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一学期	
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2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二学期	
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48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二学期	
4	形势与政策	40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五学期	采用“线上+线下”的模式
5	心理健康教育	32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餐学院、现代商务系、旅游与服务系各专业安排在第一学期开课，西餐学院、中德智能制造系、文化与创意系各专业安排在第二学期开课	
6	军事理论	36	2	学工与保卫处(团委)	第一学期	
7	安全教育	16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西餐学院、中德智能制造系、文化	

					与创意系各专业安排在第一学期开课，中餐学院、现代商务系、旅游与服务系各专业安排在第二学期开课	
8	劳动教育	16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西餐学院、中德智能制造系、文化与创意系各专业安排在第一学期开课，中餐学院、现代商务系、旅游与服务系各专业安排在第二学期开课	
9	大学英语	128	8	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一-第二学期	
10	信息技术	48	3	教务处	第二学期	
11	体育与健康	108	6	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一-第三学期	第一学期开设通用体育课程，第二至第三学期开设分模块体育项目。
12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38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职业训练院	在校学期分模块开设	
以上为公共必修课，总课时 590，学分 34。						

(2) 公共限选课

公共限选课由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需要，从表 3 的课程清单中选取专业需要开设的课程，学分控制在 4-6 学分。

表 3 公共限选课程一览表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统筹学院	拟开设学期	建议专业
1	党史	16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一学期	所有专业
2	大学语文	64	4	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一、二学期	旅游类专业
3	高等数学	64	4	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一、二学期	装备制造大类、财经商贸大类相关专业
4	胶东红色	16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一学期	所有专业

	文化					
5	普通话	16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一学期	文化与创意系、 旅游与服务系 相关专业
6	法律基础	32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一或第二学期	财经商贸类
7	美育	16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一或第二学期	所有专业
8	传统文化	32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一或第二学期	建议旅游与服务系各、文化与创意系相关专业选开
9	礼仪	16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三或第四学期	所有专业
10	创新创业教育	16	1	创新创业中心	第三、四学期	所有专业
以上为公共限选课程，根据专业需要提出开设申请。						

(3) 公共任选课

公共任选课为公共选修课程，包括公共艺术类、传统文化类、创新创业类、人文素养类、自然科学类、信息技术类等课程，由学院层面通设通选，学生在第二至第五学期从学院提供的任选课清单中进行任选，选修 4-6 个学分。

3. 专业（技能）课程

专业（技能）课程 XX 学分，占总学分的 XX%，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实践课程和专业方向（选修）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要将思政教育、安全教育、文化育人等细化落实到课程目标、课程标准、教材、教案课件、考核评价等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各环节。确定课程后，将课程名称、学分、学时、开设学期、课程主要内容填入表 4。

表 4 专业（技能）课程教学计划安排表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设学期	课程主要内容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					
					
	岗位实习	20	600		
	毕业设计（论文）	2	60		
专业实践课程					
					
专业方向 （选修）课程模块 1					
专业方向 （选修）课程模块 2					

（1）专业基础课程是为专业课学习奠定必要基础的课程，是为后续学习奠定必要理论和实践基础的课程。

（2）专业核心课程是基于专业核心能力培养需求所开设的课程，一般设置 6-8 门，在人才培养方案中需对专业核心课程进行课程描述。《岗位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应作为核心课程设置，其中《岗位实习》安排 20 周，600 学时，计 20 学分，《毕业设计（论文）》安排 2-4 周，即 60-120 学时。若毕业设

计（论文）与岗位实习时间重合，学时不重复统计。

（3）专业实践课程是为培养学生的基本实践能力与操作技能、专业技术应用能力与专业技能、综合实践能力与综合技能所开设的课程。

（4）专业方向（选修）课程是为职业特定能力培养所开设的课程，要明确选修方式和要求，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专业方向的选择。

4. 素质拓展课程

素质拓展课程要求至少完成 4 学分，64 学时，包括综合素质拓展课程和第二课堂活动课程。

表 5 素质拓展课程一览表

序号	课程名称	参考学时	参考学分	统筹部门	拟开设学期
1	国防教育与军事训练	16+3w	4	学工与保卫处（团委）	第一学期
2	思想成长	16	1	学工与保卫处（团委）	第一学期
3	社会实践、志愿公益	32	2	学工与保卫处（团委）	第一至五学期
4	文体社团活动	16	1	学工与保卫处（团委）	第一至五学期
5	技能特长	16	1	学工与保卫处（团委）	第一至五学期
6	学生工作履历	16	1	学工与保卫处（团委）	第一至五学期
7	创新创业	16	1	学工与保卫处（团委）	第一至五学期
8	特色模块	16	1	学工与保卫处（团委）	第一至五学期
.....				各院系	

各专业依据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可增设符合专业特色的综合素质拓展课程，认定办法可参照学工与保卫处（团委）《“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专业的综合素质拓展课程认定办法。

（七）学时安排

1. 常规教学活动周学时原则上设置 20-24 学时；按周排课的实践类课程以每周 22 学时折算 1 学分；岗位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周学时统一按 30 学时计算。

2. 原则上按学期排课的课程以 16 学时折算 1 学分，体育课以 18 学时折算 1 学分，每门课程的学分以 0.5 为最小单位。

3.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文件有明确学分学时规定的，如《形势与政策》《军事理论》等课程，按照规定执行，不进行折算。

4. 实行学分置换或学分奖励政策。

学生通过并获得英语四、六级、计算机等级考试、普通话测试（二级乙等以上）、1+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参与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学科竞赛等大学生竞赛活动并获奖，发表论文、获得发表专利等科研成果，可置换相关专业课程学分或认定素质拓展课、选修课学分奖励，具体置换或奖励政策，按照学校有关办法执行。

（八）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实行三学年六学期制。每学期教学周数 20 周，三年共 120 周。各专业探索实行“2+0.5+0.5”三段式人才培养学制模式。

“2+0.5+0.5”三段式人才培养学制模式：前两年四个学期，以人文素养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为主，同时开展专业认知，专业基本技能训练；第五学期实行工学交替，校企协同培养，以开展专项实训、综合实训、企业项目化实训为主，重

在学生综合技能训练提升，为顶岗实习做好衔接；第六学期安排顶岗实习。

表 6 2024 级****专业教学进程表（

学年	学期	教学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	1	入学教育 军事技能			一体化教学																考试
	2	一体化教学																			考试
二	1	一体化教学																			考试
	2	一体化教学																			考试
三	1	工学交替、校企协同培养+岗位实习																			考试
	2	岗位实习、毕业设计（论文）																			

1. 课程设置及教学计划表

根据本专业课程编写教学计划表，编写过程中应注意：

（1）原则上每个类别的课程应该按照开课的学期的顺序进行排序。

（2）已有课程则按照已有的课程编码，新设课程按照（附件 3：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高职专业课程编码规则）进行编码。

（3）在各学期课程开设分布及学时安排中，应在开课的学期中填写周课时。

（4）考核方式须明确，考试科目填“★”，考查科目不填。

（5）每个类别课程均有小计，需对整个类别的学分、学时、学时分配和各学期课程开设分布及学时安排进行小计。

2. 实践教学计划表

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设计、社

会实践等。实践教学课时需达到教学总学时的 50%--60%。岗位实习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鼓励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总学时为 600，按 20 周计算，计 20 学分。对于国家已公布《职业学校专业（类）岗位实习标准》（见教育部网站）的专业，应根据标准并结合专业实际贯彻国家对于该专业岗位实习目标、时间安排、实习条件、实习内容与要求、考核评价、实习管理等规定。根据本专业情况，填写表 7。

表 7 实践教学计划表

序号	实践教学项目	学期	周数/学时	实践目标	实践内容	实践地点

3. 岗位实习活动安排表

根据专业实际情况进行岗位实习活动安排，包括实习目的，实习安排，教师要求，学生要求和实习考核等。根据本专业情况，填写表 8。

表 8 岗位实习活动安排表

实习目标				
实习安排	实习项目	周数（学时）	实习内容	实习单位

				
教师要求				
学生要求				
实习考核				

（九）实施保障

1. 师资队伍

需说明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情况，并填写表 9 教师信息表。

表 9 xxx 专业专任/兼职教师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教师性质	承担课程	是否双师素质教师

2. 教学设施

对基本教学设施、校内实训室、校外实训基地、学生实习基地和信息网络教学条件等进行概述。

3. 教学资源

教学资源是为教学的有效开展提供的素材等各种可被利用的条件。结合专业需求对教材、图书文献和数字资源等进行概述。

4. 教学方法

教学方法包括教师教的方法（教授法）和学生学的方法（学习方法）两大方面，是教授方法与学习方法的统一。需结合专业特点与学生特点对教学法进行要求。

5. 学习评价

学习评价是学习系统的反馈条件机制，在学习与教学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需结合专业特点与学生特点对学习评价体系提出要求。

6. 质量管理

对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管理提出要求。

（十）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学生通过规定年限学习，须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时学分，完成规定的教学活动，毕业时应达到的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要求。毕业要求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有效达成。专业毕业条件如有对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要求，需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做出明确规定。

（十一）附件

附件主要包括专业课的课程标准。课程标准应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性质与作用、课程设计思路、课程教学目标、课程内容和要求、教学建议和说明等。

五、实施要求

（一）充分发挥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作用

各院系应发挥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管理办法》要求：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对专业（群）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与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课程体系建设、教学改革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并参与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论证。

（二）科学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依据《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与实施管理办法》（鲁城院〔2023〕107号）《2024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方案》（教务〔2024〕6号）文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应遵循**调研分析一起草修订一论证审议一定稿发布**等阶段规范开展。

1. 制定周密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工作实施计划。各院系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流程制定详细的《XXX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工作实施安排》（附件6），并于4月8前报送至教务处。其中专业调研按照年前部署应已完成调研报告，各院系重点制定修订论证阶段具体工作安排，根据各院系报送的《XXX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工作实施安排》，教务处将组织校内专家团队深入各院系进行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的指导和督查。

2. 重点环节及时间节点要求。4月20日前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4月30日前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5月10日前报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至教务处；5月15日教务处完成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文本格式规范的审核反馈；5月20日前完成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5月30日前完成上会审核并进行公布实施。

（三）其他要求

1. 严格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附件1）进行制（修）订，杜绝缺项、私自更改格式。注意：本次修订重点一是对公共

基础课程与素质拓展课程的课程体系及相应表格进行了微调和优化，请参照最新表格进行制（修）订；二是在教学进程设计上实行“2+0.5+0.5”三段式人才培养学制模式。

2. 在修订过程中做好详细记录，诸如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活动记录、人才培养方案论证意见等。

3. 如 2023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与变更的，于 5 月 30 日前依程序提出调整申请。

联系人：王文琪 联系电话：2246618

附件 1：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附件 2：职业教育专业目录

附件 3：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高职专业课程编码规则

附件 4：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

附件 5：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论证意见

附件 6：XXX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工作实施安排

教务处

2024 年 4 月 2 日